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二／二零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王銳德議員, MH

林發耿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許昭暉議員

陶桂英議員, JP

黃家華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黃偉傑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楊福琪議員

蔡成火議員

蔡子民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呂迪明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鮑栢燊先生

莫偉雄先生

洪一波先生

戴滿光先生

文天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余鎮城先生

張富強先生

梁懿德女士

梁徐美施女士

黃金枝女士

陳震霖先生

黃錦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三） 環境保護署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區域工程師（荃灣）路政署

工程師／（二十二）（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房屋事務物業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 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主任／管制（四） 荃灣葵青地政處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沅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菲玉女士（秘書） 署理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劉志成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二） 海事處

孫偉昌先生 消防區長（新界南）（署任）／新界消防總區 消防處

文家祥先生 高級消防隊長 荃灣消防局

余楊佩雯女士 區域經理（物業管理） 香港房屋協會

黃麗娟女士 助理經理（物業管理） 香港房屋協會

討論第3項議程

鄧偉權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環境保護署

李偉東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四十三） 環境保護署

徐兆康先生 技術董事 博威工程顧問公司

陳詩楓女士 高級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公司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陳恒鑞議員

陳崇業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增選委員

周國銘先生

李摩西先生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陳恒鑞議員、陳崇業議員、鍾偉平議員及周國銘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續表示，委員會副主席趙葭甫議員在較早前病逝，他的離世令人惋惜，希望他的家人節哀順變。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3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劉志成先生（下稱“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並請他報告醉酒灣卸貨區的最新情況。
6.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報告，海事處曾安排主席、立法會議員及區內居民於五月三十日到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即“醉酒灣卸貨區”）參觀，了解卸貨區的運作及就裝卸區的噪音管制和交通問題提出意見。該處會加強監察營運商在卸貨區的操作，確保營運商的操作符合法例的規定，以減少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7. 主席表示，噪音問題已有改善，期望海事處繼續監察營運商。此外，他知悉在八月將有八個廢紙回收商遷入醉酒灣卸貨區，並憂慮會對區內的環境衛生及交通造成影響，他期望海事處與各相關部門互相配合，避免影響區內居民。
8.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表示，海事處已就廢紙回收商遷入卸貨區的事宜，與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商討有關的交通安排，以免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
9. 主席總結，他認為海事處沒有就廢紙回收商遷入卸貨區一事作足夠的諮詢，並憂慮日後會有更多廢紙回收商遷入卸貨區，影響荃灣區內的環境衛生。

(B)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14 至 20 段：光板田村排水系統、污水排放及非法霸佔土地等多個環境問題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會上提交的文件（環境第 27/2011 號文件），並請該處代表報告進展。
11.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溪澗淤塞的問題已解決，而地政處早前已就清拆僭建物諮詢法律意見，並已張貼告示，要求擁有人於特定時間內自行清拆僭建物，否則該處會聯同其他部門進行清拆。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離席。)
12. 楊福琪議員及主席提出以下詢問：
(1) 告示的限期為何；以及

(2) 地政處會否就清拆僭建物向擁有人追收清拆僭建物的費用。

13.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告示的限期是七月下旬，該處會根據情況決定會否向擁有人追收費用。

14. 主席認為擁有人須為僭建物負責，地政處有權向擁有人追收清拆僭建物的費用。

15.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該處難以確定僭建物的擁有人，而且個別居民的情緒較激動，該處會特別謹慎處理有關情況，並預計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有關事宜。

地政處

16. 主席請地政處在下次會議匯報進展。

(C)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1 至第 25 段：要求改善回收店阻街問題

17.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報告，自五月起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警務處每月進行八次聯合行動，以打擊回收店阻街問題。食環署及警務處於五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對楊屋道兩間回收店發出傳票。由於阻街情況已大有改善，因此自六月起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次數由每月八次改為每月兩次，截至六月二十四日止，跨部門聯合行動共進行了 79 次。

18. 羅少傑議員、蔡成火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楊屋道的回收店阻街情況已有改善，但相關回收店已遷至大屋街繼續營業，期望民政處可繼續跟進；以及
- (2) 認同聯合行動的成效，建議延長進行聯合行動的時間、加密聯合行動的次數；以及擴大打擊範圍至區內其他回收店。

19.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民政處已掌握區內回收店的分布資料，跨部門聯合行動現時已涵蓋所有有問題的回收店。

20. 主席、蔡成火議員、羅少傑議員、陳金霖議員、楊福琪議員及呂迪明女士的意見、詢問和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有關部門邀請議員及委員監察跨部門聯合行動；
- (2) 芙蓉街、聯仁街、沙嘴道也有回收店阻街的問題，詢問聯合行動是否已涵蓋上述的回收店；以及
- (3) 回收店外路面損毀情況嚴重，期望有關部門可盡快作出檢查及維修。

21. 主席請路政署協助跟進。

路政處

22. 因應主席的要求，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表示，該署會盡快跟進路面損毀的情況。

23.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跨部門聯合行動已涵蓋上述的回收店，民政處會密切注意有關情況，如阻街的問題有惡化的趨勢，有關部門會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

24. 主席請民政處繼續統籌有關工作，並確保跨部門聯合行動已涵蓋所有有問題的回收店。

(D)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6 至第 34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荃灣寶石大廈地下一所領有牌照的食肆‘明記’打冷店，長期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經營而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

2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消防處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代表：

- (1) 消防處新界消防總區消防區長（署任）（新界南）孫偉昌先生（下稱“消防處消防區長”）；
- (2) 消防處荃灣消防局高級消防隊長文家祥先生；
- (3) 房協區域經理（物業管理）余楊佩雯女士；以及
- (4) 房協助理經理（物業管理）黃麗娟女士（下稱“房協助理經理”）。

26. 房協助理經理報告進展表示，寶石大廈承租商場的管理公司與“新明記”打冷店（下稱“新明記”）原定於七月十一日就租約問題進行聆訊，現時雙方已庭外和解，新明記將於九月十五日交回店舖。

27. 主席詢問房協，承租商場的管理公司日後會否再次把該店舖租予類似的經營者。

28. 房協助理經理回應，房協會與承租商場的管理公司保持溝通及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29. 主席表示，早前有居民反映新明記阻塞附近的消防通道，並向消防處作出投訴，但該處回覆表示該食肆並未有阻礙消防車的進出。他請消防處代表講解有關消防通道的事宜。

30. 消防處消防區長表示，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該處共接獲 22 宗有關“明記”打冷店及新明記阻塞消防通道的投訴，至今共進行 49 次巡查。該處曾於去年十二月向店舖負責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並於本年六月檢控店舖負責人。就巡查消防通道方面，該處一向採取務實的態度，確定消防通道受阻才會作出檢控。

31. 主席期望消防處可嚴格執行相關法例，並感謝消防處於六月對店舖負責人作出檢

控，相信有助解決新明記長期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的問題，如有需要會再邀請該處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32. 羅少傑議員表示，距離新明記交回店舖仍有兩個月，他詢問房協、承租商場的管理公司及各相關部門會否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33. 消防處消防區長表示，該處一直嚴格地處理阻塞消防通道的事宜，即使沒有收到市民的投訴，也會定期作突擊檢查。

34. 房協助理經理回應，房協會聯同各政府部門及承租商場的管理公司繼續監察及管理新明記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的情況。

35.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店舖已被列為食肆非法擴充營業的黑點，該署會繼續每月採取特別行動。

36. 主席總結，各相關部門及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的情況。
（按：王銳德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三分到席。）

(E)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21 至第 25 段：區內綜合服務中心的活動室石棉瓦上蓋破損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政處會上提交的文件（環境第 28/2011 號文件），並請該處代表報告進展。

38.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上蓋維修工程已於五月底完成，中心已正常運作。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及西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

（環境第 19/2011 號文件）

39.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及博威工程顧問公司（下稱“顧問公司”）代表：

- (1)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鄧偉權先生（下稱“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
- (2)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四十三）李偉東先生（下稱“環保署環保主任”）；
- (3) 顧問公司技術董事徐兆康先生；以及
- (4) 顧問公司高級工程師陳詩楓女士。

40. 顧問公司技術董事介紹文件。

41. 蔡成火議員詢問區內渠臭問題嚴重的原因。

4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一）回應，區內的渠臭問題集中在雨水渠，臭味主要是由於在旱季時較易有沉澱物積聚加上未經處理的污水排入雨水渠所致。相對而言有關污水渠渠臭的問題則比較少。該署會定期巡查區內的污水渠及雨水渠，如發現有沉澱物會立刻安排進行清理工作。

43. 主席詢問各項工程的落成日期及關注工程能否徹底解決荃灣海灣的臭味問題。

44.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回應，該署已就建造旱流截流設施和提升污水渠的工程正制訂有關的技術可行性聲明，並正申請撥款以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有關的旱流截流設施預計最早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若連同其他已修復的問題接駁，預計可減少約七成來自荃灣區內的污染，有助改善荃灣海灣的水污染問題。由於區內仍有非法接駁污水渠、非集中性的污水排放以及鄉村未經妥善處理的污水排放等污染源，因此難以全面解決荃灣海灣的臭味問題。

45. 陳金霖議員認為荃灣海灣是區內的地標，他期望有關部門能盡快改善荃灣海灣的臭味問題，並關注區內汽車修理行及洗車場的污水排放。

46.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區域西）（三）回應，汽車修理行排放的化學廢物必須由持牌的化學廢物收集者收集並作出適當處置。如委員發現汽車修理行非法把化學廢物排放入污水渠或雨水渠，可通知該署跟進。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到席，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九分到席，陶桂英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一分離席。）

47. 主席表示，隨着荃灣海灣一帶的物業發展，該區的人口將於未來數年不斷提升，有關部門須盡快解決荃灣海灣的臭味問題，否則日後會收到更多投訴。他認為減輕荃灣海灣污染情況達 70%並不足夠，並詢問環保署是否已就可行性研究內的所有建議工程申請撥款。

48.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就建造旱流截流設施和提升污水渠的工程正制訂有關的技術可行性聲明，並正申請撥款以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
- (2) 該署現正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制訂有關的工程規限聲明，但預計未能在本年度提交撥款申請；
- (3) 由於區內仍有非法接駁污水渠、非集中性的污水排放以及鄉村未經妥善處理

的污水排放等污染源，因此難以全面解決荃灣海灣的臭味問題；以及

(4) 該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有關進展。

49. 楊福琪議員查詢如下：

- (1) 可行性研究內的鄉村是否已包括寮屋區；以及
- (2) 環保署如何解決清洗街道的污水排放入雨水渠。

50.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回應如下：

- (1) 可行性研究內的鄉村已包括寮屋區，如光板田村；以及
- (2) 該署曾建議渠務署考慮在污水渠內加建設施，從而減少非集中性的污水排放。

51. 主席查詢為鄉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何時落成。

52.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現階段難以提供有關工程的確實落成日期，預算工程需時約十年。

53. 環保署環保主任補充，為推行有關渠務工程，相關部門仍須詳細研究及設計工程的細節，處理相關的收地及其他法定程序。當工程的詳細設計完成後，該署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建議，待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後，始能展開有關工程。然而，相關部門會按照實際需要、環境問題的迫切性、人口數目、未來城郊規劃及成本效益等多方面的考慮因素，訂定在區內鋪設污水渠的優先次序，然後分階段推行有關工程。

54. 陳偉明議員、陳金霖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詢問摘錄如下：

- (1) 讚揚環保署及渠務署為深井一帶鄉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付出很大的努力；
- (2) 荃灣碼頭附近的居民不滿荃灣海灣的臭味問題，並詢問渠務署及環保署有否措施改善現有的污染問題；
- (3) 關注清洗街道的污水經雨水渠排入荃灣海灣的情況；以及
- (4) 知悉跨部門工作小組已編製一份目標大廈清單，相關部門及當區議員已積極協助居民修復私人污水系統的錯誤接駁。

55. 環保署環保主任表示，根據環保署的監測結果，荃灣海灣海泥和海水所含的污染物於過往十年已逐漸自然淨化，要促使海灣的海洋生態恢復生機，較可取的做法是避免干擾海床沉積物，同時繼續從源頭控制污染。

56.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可行性研究內的建議以改善荃灣海灣的污染情況，並期望環保署及渠務署可盡快處理鄉村的污水排放問題，委員會將去信促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盡快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V 第4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20/2011號文件)

5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58. 主席表示，委員會過去曾多次討論路德圍食肆及店舖非法擴充營業造成阻街的情況，近日亦有報章報道有關情況，他期望食環署加強執法。

5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路德圍已被列為食肆非法擴充營業的黑點，因應阻街的情況在晚間比較嚴重，該署已特別安排人手在晚間甚至深夜時分採取特別行動，並會盡力調配資源處理食肆非法擴充營業造成阻街的情況。針對非法擴充營業，食環署已聯同警務處作出檢控，食肆亦會受計分制度管制。食環署亦聯同警務處進行特別行動。違例食肆被檢控後，會經法庭定罪判罰。此外，在「違例記分制」下，持牌食肆會被記下指定分數，當被記的分數在12個月內累積至指定分數，處所的食物業牌照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60. 主席詢問食環署突擊行動的成效及次數。

6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現時每月進行不少於四次行動，在資源許可下，該署會增加人手在深夜時分採取突擊行動。

62. 蔡成火議員、許昭暉議員、羅少傑議員及主席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會已多次討論路德圍食肆及店舖非法擴充營業的事宜，建議食環署加派人手及加強執法；
- (2) 認為食環署沒有嚴謹地執法，變相鼓勵其他食肆及店舖非法擴充營業；
- (3) 食環署早年沒收食肆桌椅及作出檢控的做法，對打擊食肆非法擴充營業成效顯著；以及
- (4) 詢問食環署可否就個別非法擴充營業的黑點的提供數據，以便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6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有決心打擊區內非法擴充營業的情況；以及
- (2) 會盡力調配資源處理有關問題。

64. 主席要求食環署就有關情況作出書面回覆，如情況未有改善，委員會將會實地視

察或去信稅務局要求調查有關食肆及店舖。

65. 王銳德議員及陳金霖議員的建議如下：

- (1) 改善路面設計，以杜絕食肆及店舖非法擴充營業；以及
- (2) 食環署應加派人手及加強執法。

食環署

66. 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年曾於路德圍加建花園，但成效不大。他請食環署提供詳細的改善建議，如食環署未能提供詳細的改善建議，委員會將再行跟進。

VI 第5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五月）
（環境第 21/2011 號文件）

67.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區域西）（三）介紹文件。

VII 第 6 項議程：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22/2011 號文件）

6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他續補充如下：

- (1)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九項工程已於七月六日招標；
- (2) 第三項、第五至七項工程、第十二至十四項工程將於七月二十二日簽約及展開工程；以及
- (3) 提案議員建議刪除第十一項“荃灣近荃灣花園 E 座避雨上蓋及長椅建造”的工程。

69. 委員會通過刪除第十一項“荃灣近荃灣花園 E 座避雨上蓋及長椅建造”的工程。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70. 秘書報告，小組與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合辦的“綠悠悠之旅系列”計劃，將於七至八月期間，為區內青少年、老人及基層家庭提供不同類型的考察活動，包括樹屋田莊之旅、浮潛海洋生態考察之旅及生態地質之旅，讓參加者接觸本土生態文化，增加對環境保護和保育的意識。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71. 主席報告，小組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的“身健心康”服務計劃，將於七至八月期間在區內舉辦多場推廣健康的活動。計劃會於七月二十四日在梨木樹社區會堂禮堂舉行“身健心康”才藝比賽——初賽、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七日在石圍角社區會堂及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行“身健心康”地區服務計劃；以及八月二十一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身健心康”服務計劃嘉許禮暨大匯演。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72.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與荃灣鄉事委員會合辦的“2011年鄉郊大使清潔計劃”已於六月二日進行活動宣傳日，並計劃於七月至八月中為荃灣排棉角村、油柑頭村及附近寮屋一帶的長者和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提供簡單家居維修及清潔服務，以及在村屋外進行除草、修樹、清理溝渠及回收垃圾等服務。此外，小組與荃灣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合辦的“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會於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十二日期間進行，根據食環署建議的名單為相關樓宇進行一次性的清潔服務及作出宣傳。

IX 第8項議程：其他事項

(A) 有關區內居民就委員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評審機制的意見

73.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民政事務總署轉介區內居民就委員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評審機制（下稱“評審機制”）的口頭投訴，並請委員參閱會上提交有關該名居民對評審機制意見的文件（環境第29/2011號文件）。該名居民認為評審機制存有漏洞，委員可能對不同政黨背景的委員所提出的建議給予較低的評分。他指出，委員應考慮建議的工程能否惠及居民，以及尊重市民的意見。此外，他認為在該年度未能進行的工程，應自動列入下一年度的工程總表，無需由委員再次提交有關建議。

74. 主席表示，委員會早前曾就評審機制作出檢討。由於委員會本屆任期即將完結，主席建議將該名居民的意見轉交新一屆委員會考慮。

(B) 資料文件

75. 委員備悉下列四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財政報告（環境第23/2011號文件，隨信夾附）；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五月）（環境第24/2011號文件，由環境保護署提交，隨信夾附）；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環境第25/2011號文件，由環境保護署提交，隨信夾附）；以及
- (4)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五月）（環境第26/2011號文件，由環境保護署提交，隨信夾附）。

X 會議結束

7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截止遞交討論文件的日期為八月十七日。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